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處理不當之相關責任及其法令

一、公務員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處理不當之相關責任

（一）行政責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接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註¹）。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者，應受懲戒」（註²）。

〈二〉刑事責任

公務員若於職務上接受廠商業者或民眾之招待、飲宴應酬、贈受財物，而與其特定具體職務有對價關係，雙方具有共識合意又對方所交付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用以要求公務員就職務上給予方便通融之意，則公務員可能觸犯刑法上或貪污治罪條例上之賄賂罪。

二、相關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¹考績法上之懲處為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

²懲戒法上之懲戒：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2.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3.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4. 有官署補助費者。

〈二〉刑法：

第 121 條 普通賄賂罪—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122 條 違背職務之賄賂罪—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123 條 準受賄罪—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

〈三〉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款 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第 8、12 款）。

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第 19 款）。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餽贈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1.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食宿。
2.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前述兩項，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3.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